|  |
| --- |
| **110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類別及獎項表** |
| 次序 | 類別 | 獎項 | 表揚事蹟資格條件【新臺幣元】 |
| 一 | 贊助類 | （一）金質獎 | 最近1年贊助金額達1,500萬元以上。 |
| （二）銀質獎 | 最近1年贊助金額達1,000萬元，未達1,500萬元。 |
| （三）銅質獎 | 最近1年贊助金額達500萬元，未達1,000萬元。 |
| （四）長期贊助獎 | 1. 法人、團體：最近連續5年，對單一體育團體平均每年贊助達100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達50萬元以上。 2.自然人：最近連續5年，對單一體育團體平均每年贊助達50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達30萬元以上。 |
| 二 | 推展類 | （一）金質獎 | 1.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達30年以上，且有具體事蹟。2. 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之代表人或專職行政人員達40年以上，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40年以上，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 |
| （二）銀質獎 | 1.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達20年以上未達30年，且有具體事蹟。2.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之代表人或專職行政人員達30年以上未達40年，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30年以上未達40年，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 |
| （三）銅質獎 | 1.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達10年以上未達20年，且有具體事蹟。2.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之代表人或專職行政人員達20年以上未達30年，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20年以上未達30年，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 |
| 三 | 特別類 | 特別獎 | 各該年度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性別平等體育運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等推展工作，或其他特殊具體事蹟或貢獻，經審查會議決議。 |
| 備註 | （一）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規定各該獎項受獎人，應經審查會議決定，並得以不足額或從缺等方式辦理。（二）受推薦人前曾受頒贊助類「長期贊助獎」者，其累計贊助金額應歸零重計，即已認定之贊助金額不得再重複提報往後屆次長期贊助獎之推薦條件。（三）為避免重複獎勵，受推薦人事蹟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本要點規定體育推手獎推展類獎項表揚範圍：1.最近5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符合體育運動精英奬奬勵辦法規定之奬勵資格。2.學校人員辦理所屬學校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且符合體育署奬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之獎勵資格。3.屬於地方基層推廣，且符合地方政府所定全民運動有功團體及個人之奬勵資格。（四）受推薦人前曾依本要點規定受頒推展類銀質獎或銅質獎者，其前已採計相關推展年資，得列為下屆次受推薦金質獎或銀質獎，再行併同累積採計。 |